

证券代码：831945

证券简称：安泽电工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09:00-11: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45	安泽电工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朱家亮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了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规定，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公司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结合本地区物价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五）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结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披露。

（七）审议《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一年。

（八）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现需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16 号公告。

（九）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需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17 号公告。

（十）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需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18 号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需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019号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需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020号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

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21 号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22 号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制定了《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0-023 号公告。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制定了《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024号公告。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现需就《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030号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第八项；《关于修订〈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05月2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孔祥顺 2. 联系电话：0563-4187581

3. 传 真：0563-4187577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安泽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